

证券代码：833706

证券简称：博远高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否

#####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高科”或“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该区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采取疫情防范措施，导致人员进出不便；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居住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东村，该区域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因疫情封闭，导致财务人员与审计人员对接资料非常困难；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审计人员前期出于疫情考虑未进场审计。现深圳疫情缓解，但由于会计师事务所现阶段项目繁多，人手紧张，因此尚未进场审计。

#####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否

#####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 （五） 应对措施

公司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审计机构尽快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也在积

极准备后续年报披露相关事宜。

##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2年5月5日）被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风险。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2022年6月30日）前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安抚投资者情绪，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晓彬

联系电话：0755-83273666

电子邮箱：833706@hanncai.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20号福洪大厦1113

深圳市博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